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化妆品技改项目资产转让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事先收到的《关于化妆品技改项目资产转让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上述议案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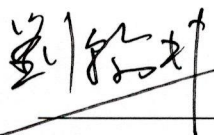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向公司关联法人浙江寿仙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年产 15 吨化妆品技改项目相关资产事项系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而开展的正常经营活动，该项交易以相关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定价依据，并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结构，聚焦主营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管理费用。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化妆品技改项目
资产转让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刘翰林



张德荣



赵江华

2017 年 12 月 20 日